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书》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机构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机构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机构做出以下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机构做出以下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机构做出以下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規定，本所現作出如下承諾：

本所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製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因本所過錯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因此給投資者造成直接損失的，本所將依法與發行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作為中國境內專業法律服務機構及執業律師，本所及本所律師與發行人的關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規定及本所與發行人簽署的律師聘用協議所約束。本承諾函所述本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證據審查、過錯認定、因果關係及相關程序等均適用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如果投資者依據本承諾函起訴本所，賠償責任及賠償金額由被告所在地或發行人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確定。

特此承諾。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2023年3月2日

